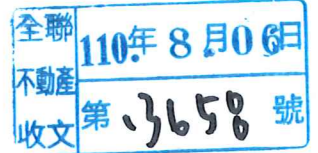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480486_11061718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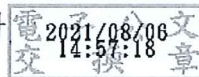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10年7月27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139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1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
疑義，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日（110）莊字第060201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6月2日110（十七）會字第
1311號函辦理。
- 三、經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
第2款（略以）：「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不得超
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其規定係為
鼓勵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
故其獎勵上限優於同條第1項（略以）：「...；獎勵後之
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
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
定。」之規定，洵屬明確。
- 三、鑒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

建管處 1100727



簡稱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所定放寬容積，與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專就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給予容積獎勵上限之放寬對象一致。爰此，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依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建築基地1.3倍之原建築容積」者，應不得再申請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略以)：「...於一定期限內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